

关于吴川市振文镇大桥村委会彭屋新村村民小组确认符合建房规定的 权籍调查成果公告及农房不动产登记公告

吴农房不动产公告 422 号

根据上级关于农房不动产确权登记发证工作的文件规定，我村民小组（或村委会）对没有合法权属来源材料的彭绍伟、彭世德等3宗地的使用权人、面积、四至范围等权籍调查成果进行审核，确认符合建房规定，现予以公告。如有异议，请自本公告之日起30日内（2026年03月09日至2026年04月07日），将异议书面材料送达彭屋新村村民小组（或村委会）。逾期无人提出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彭屋新村村民小组（或村委会）将按相关规定逐级上报办理审核（批）手续。

根据广东省、湛江市关于农房不动产登记工作方案、《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等文件规定，经初步审核，我局拟对下列不动产权利予以登记，现予以公告。如有异议，请自本公告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2026年03月09日至2026年03月27日），将异议书面材料送达吴川市自然资源局调查与登记股。逾期无人提出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待有审批权的人民政府（街道办）审批后，我局将予以登记，并将登记结果在我局门户网站（网址：<https://www.gdwc.gov.cn/zjwczrzy/gkmlpt/index>）进行公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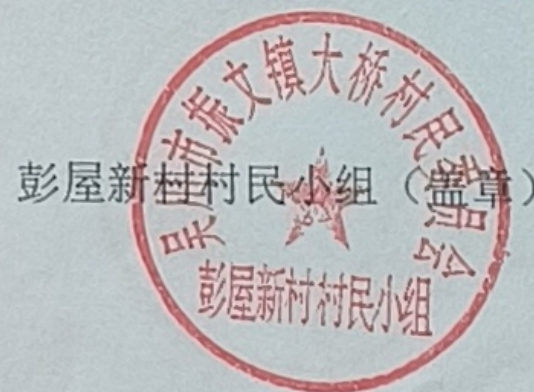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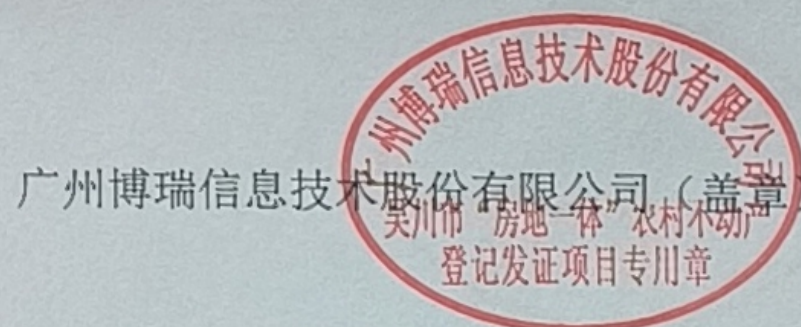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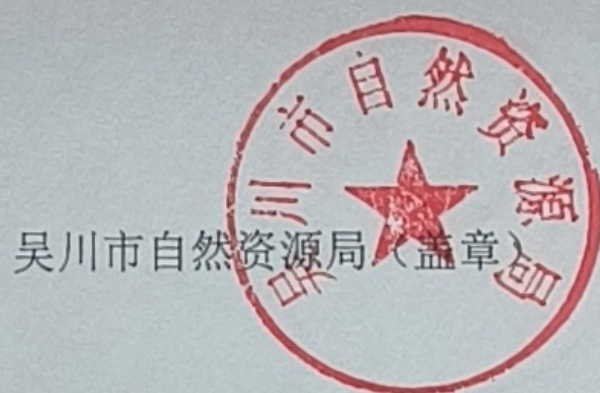
异议联系方式：

- 1、 彭屋新村村民小组农房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指界工作小组，联系电话：13824835381；
- 2、 大桥村委会农房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调查工作小组，联系电话：18000978660；
- 3、 吴川市农房不动产工作技术单位，联系电话：17788854041 17817677787；
- 4、 吴川市自然资源局，联系电话：0759-5561288。

附：1、吴川市振文镇大桥村委会彭屋新村村民小组农房不动产登记公告表；

2、吴川市振文镇大桥村委会彭屋新村村民小组农房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权籍调查与门牌预编号公示图。

3、吴川市振文镇大桥村委会彭屋新村村民小组农房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权籍调查信息分析表。



2026年03月09日

吴川市振文镇大桥村委会彭屋新村村民小组农 房 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权籍调查信息与门牌预编号公示图
(公示时间：2026年03月09日至2026年04月07日)



图例

权利人 黄XX

预编门牌号(12)

宗地代码后7位 JC00001

地类编码 07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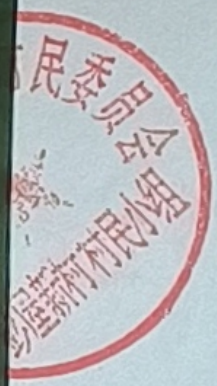
2009年建设用地范围线

图例号 751

地类编码 203

房屋面

界址线



广州博瑞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制图时间：2026年03月09日
审核时间：2026年03月09日

比例尺 1: 700

绘图员：戴浩浩
审核员：张洁

吴川市振文镇大桥村委会彭屋新村村民小组农房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权籍调查信息分析表

地籍子区：大桥村

宗地代码	权利人情况				宗地与房屋情况										调查信息分析											
	权利人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共有/共用权利人情况	宗地面积	宗地批准面积	房屋幢号	总套数	总层数	所在层	房屋结构	占地面积	建筑面积	坐落	墙体归属	竣工时间	时间段	影像图上图时间	一户一宅	是否本集体成员	迁出时间	权属来源	已有材料	2009年确权	分析意见	其他情况
440883108006JC03568	彭绍伟	男		/	31.64	/	0001	1	2	1-2	钢筋混凝土结构	31.64	75.25	吴川市振文镇大桥村委会彭屋新村332号	东：自有墙南；自有墙西；自有墙北；自有墙	2014.11.20	1993年11月1日后	2014年	是	否	2017.12.17	自建	村庄	户主迁出新建房，补办手续后可登记发证		
440883108006JC03572	彭世德	男		/	134.25	/	0001	1	2	1-2	钢筋混凝土结构	134.25	300.63	吴川市振文镇大桥村委会彭屋新村1231号	东：自有墙南；自有墙西；自有墙北；自有墙	1996.11.03	1993年11月1日后		是	否	/	自建	村庄	补办手续后可登记发证		
440883108006JC03589	彭世和	男		/	107.55	/	0001	1	2	1-2	钢筋混凝土结构	107.55	246.23	吴川市振文镇大桥村委会彭屋新村332号	东：自有墙南；自有墙西；自有墙北；自有墙	2010.07.16	1993年11月1日后		是	否	/	自建	村庄	补办手续后可登记发证		

注：表中“/”代表该项信息为空；“*”代表该项信息不审查，申请登记事项是权利人真实意思表示，申请登记的不动产已征得权利人所有家庭成员同意，由权利人进行申请登记。
制表人：朱星星 制表时间：2024年07月26日

吴川市振文镇大桥村委会彭屋新村村民小组农房不动产登记公告表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利类型	不动产坐落	不动产单元号	不动产面积						用途	权利性质	备注
					宗地总面积 (m²)	批准用地面积 (m²)	超出宗地批准用地面积 (m²)	建筑总面积 (m²)	批准建筑面积 (m²)	超出核准登记房屋建筑面积 (m²)			
1	彭绍伟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吴川市振文镇大桥村委会彭屋新村53号	440883108006JC03568 F00010001	31.64	31.64		75.25	75.25	/	0702 农村宅基地	/	
2	彭世德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吴川市振文镇大桥村委会彭屋新村123号	440883108006JC03572 F00010001	134.25	120.00	14.25	300.63	249.08	51.55	0702 农村宅基地	/	
3	彭世和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吴川市振文镇大桥村委会彭屋村332号	440883108006JC03589 F00010001	107.55	107.55		246.23	246.23	/	0702 农村宅基地	/	

